

大戲與政府

文·甄小慧

資深藝術行政人員，文化工作坊總經理，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碩士，曾擔任藝團製作總監

年前，新光戲院鬧清拆的時候，我們想起了什麼？是西九文化區在偏遠地帶的西九大戲棚麼？不是。反而是利舞臺。外國的小劇場，很多就好像新光戲院和利舞臺一樣，坐落在鬧市的，逛街一時興起，就可以上劇場。不必好像香港那樣，去文化中心要過海又要穿地道，似朝聖，不似娛樂。朝聖是一年一度，娛樂才是茶餘飯後，難怪文化節目門票滯銷居多！

官商互有格局

以前的香港地，官有官道，商有商道，互有格局，重視分工，提供不同娛樂予各階層，相對牟利的戲院（Theatre），當年港英政府在專用的文化區，例如中環海濱和尖沙嘴海濱，興建文化中心（Cultural Centre），並在邊陲地段興建社區文娛中心（Civic Centre），推廣官方主辦的文化藝術活動。它們都不在繁華鬧市，因為鬧市有戲院，戲院放電影，有些唱大戲，辦演唱會。官商兩方各有不同責任，戲院是大眾娛樂，以自負盈虧和市場主導運作，後者屬小眾文化修養，政府基於粉飾香港的國際城市形象，推廣高雅藝術。早年的官方劇院格局小，更因為市政局的服務範圍，會與其他市政設施結合，街市、圖書館、體育運動場等均在市政大樓營生，有如上環文娛中心、牛池灣文娛中心之類。

我認識的文化場館，最早是戲院，不是大會堂或社區文娛中心，皆因外祖父走難落香港謀生，在上環做過買賣小販，最後在油麻地彌敦道普慶戲院對面開了一間「煥文商店」。其後，在旺角百樂門戲院（Paramount Theatre）開分店，賣滴水鮑魚、鴨腎、東風螺、魷魚，因為有煙仔牌，會賣煙仔、雪茄。糖果、朱古力的西洋零食更少不了。我後來去了紐約、倫敦、巴黎，甚至海德堡，發現小劇場的周遭環境，就是這樣毫不造作，這樣親近庶民的。

上世紀初，香港的劇院不必等政府撥款，全部由商人辦理，專為上演粵劇而建，是戲棚的豪華版。高陞、普慶、九



如坊有名班劇目，盛極一時。1960年代末，電影工業開始蓬勃，劇院數目曾經多達70多間，提供座位80多萬，除播放電影，還有音樂會，「披頭四」於1964年訪港，就在樂宮戲院（Princess Theatre）舉行演唱會。樂宮在何方？就在尖沙嘴彌敦道與金巴利道交界，今日美麗華酒店的位置。

文化中心在哪裏？

不要以為商辦的劇院與官府不相往還，當年的劇院是主要的娛樂場所，主導民間文化的雛形和發展步伐，前港督葛量洪就在1949年為快樂戲院開幕剪綵，以表重視。好多地區規劃，必須包括戲院，因此好多鬧市地段和商場都有戲院的。目前，大戲院卻無奈變成了商家的雞肋。官商兩邊活在重複的商場和連鎖店中，依然沒有覺醒，發生了新光的鬧劇，還以為是個別的商业買賣糾紛，繼續無視商家淘空戲院倒閉後騰出的文化地段，改變用途作高級物質消費圈。我們的香港時代廣場，連一間戲院也要由地舖搬上13樓，消失於大街大巷之中。試問在美國，紐約州政府會否批准商家將紐約百老匯大道（或稱時報廣場地段）的劇院，改建成為商場和酒店？

港府的官辦場館，與商辦戲院有所分工，這是避免競爭，也令當年的市政局不會陷入牟利與非牟利的困局。況且，在1970年代到1980年代的繁華盛世，戲院如日方中，政府又怎會料到有朝一日，利舞臺和普慶戲院相繼清拆，新光戲院告急的日子？唱大戲要去高山劇場，尹光演唱會要去文化中心的？

只怪政府無心經營香港，無力規劃文化用地，戲院在鬧市的綜合娛樂空間消失了，政府卻仍只是想到老套路，沿用專門的、偏遠的文化區來補充，例如西九的戲曲中心。